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

实施细则

（１９９７年１２月２５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２００２年１月１８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２００７年７月４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１１７号《关于修改〈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城镇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根据《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的适用范围与《条例》相同。
 《条例》第二条（一）、（二）、（四）、（五）、（六）、（七）、（八）项所称职工包括具有城镇户口或农村户口，与用人单位建立和形成劳动关系并获得一个月以上工资收入的从业人员。
 《条例》第二条（三）项是指乡镇企业中具有城镇户口的职工。
 《条例》第二条（六）项包括乡镇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
 第三条 企业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以根据本企业经济效益情况，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职工可以自愿参加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办法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企业和职工基本养老金的缴费年限，按双方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
 第五条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直接影响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时，由市财政给予补贴。
 第六条 职工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工作或失业而间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职工调动或中断工作前、后储存额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记入个人账户的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第七条 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系指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退休年龄。
 第八条 《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5年的，系指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的连续工龄加上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核查的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
 第九条 2005年12月31日前已经离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1995年12月31日前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离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职工，在基本养老金以外，再按照一定的标准发给补贴。具体的补贴标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1996年1月1日后职工获得劳动模范等称号，由奖励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由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企业年金，离退休时不另外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
 第十条 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给的过渡性养老金，以职工本人在1997年12月31日前经保值的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1997年12月31日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按1％计发。
 第十一条 1997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2006年1月1日后退休且缴费不满15年的人员，在按照规定发给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基础上，再根据其在1997年12月31日前的缴费年限给予一次性养老补偿金，一次性养老补偿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职工出国定居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十三条 职工因失业或者其他原因中断就业的，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办理退休审批手续，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发放基本养老待遇。
 第十四条 是否属于《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无故不缴纳”和第二款中的“无故拖欠”，需由养老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该用人单位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和职工工资水平等情况予以确认。被确认为“无故不缴纳”、“无故拖欠”或克扣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待遇，以及离、退休人员应享受的其他养老待遇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条例》第三十五条“以非法手段获取基本养老待遇的”，是指不具备或者已经丧失《条例》规定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条件而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细则规定足额支付用于退休职工其他养老待遇的费用，影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待遇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本细则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数的最低和最高标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的记账利率、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每年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职工养老保险的规定与《条例》和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条例》和本细则为准。